

# 流量时代,怎样保护受侵犯的未成年人

在接近平衡、客观的过程中,心中始终有一把伦理的秤,才能让报道传递温情而不是冷漠。

陈禹潜

近日,由于社会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高度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增多,在履行舆论监督使命、促进问题更好得到解决的同时,一些报道也引发了激烈的争议。这不禁让我们反思,在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触动社会神经的事件的时候,媒体的报道该怎么做?

以新闻人的眼光看,调查监督类报道最明显的缺陷就是平衡原则的崩塌。一些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报道被责难的原因,正是因为报道偏向于事件中的一方,从而引发舆论的反弹。

《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是新闻从业者的必读书目,书中极为重要的一条原则为:新闻工作者应该尽量使新闻全面均衡,给事件中的每一方都赋予发言的机会,切忌听信一家之言,过早给事件定性。

在消息飞得越来越快的流量时代,信息生产也不得不紧跟热点,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很多人获取了事件的一个侧面便立刻想要发布。有学者将其称之为“蜂巢式新闻”,信息生产者像筑巢的工蜂,一点一点地拼凑事件的全貌。然而,作为负有专业报道职责的新闻人,更要谨慎施为,在下结论前先“让新闻飞一会儿”,对收集到的每一个信息碎片采取审慎态度。

有一本新闻学名著叫《报纸的良知》,里面写道:不真实的恶果在报纸上往往会放大上好几倍,所以对事实的叙述不能给读者留下错误印象。著名新闻记者穆青认为,“新闻是一种叙事文”。这意味着不同的叙事话语会产生不一样的传播效果。媒体肩负着引导舆论的责任,面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性侵事件,必须如履薄冰地对待每一次报道。

那么,在这样的事件中,媒体应该怎么

做自己的报道呢?

不管在哪个文明社会中,性侵儿童都是主流社会深恶痛绝的恶劣行径,也往往能够引发舆论的高度关注。2017年,某国际主流大报在揭露哈维·韦恩斯坦的性侵案件之后,又连续密集性地报道了美国体操协会队医拉里纳萨尔性侵队员事件和澳大利亚天主教神职人员大规模性侵儿童事件。其对待性侵案件报道中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表现的职业道德,被视为新闻工作者操作的范例。

首先,在每个案件中,记者都会深入挖掘受害人的心路历程,在性侵定义和受害者创伤方面下很大的功夫,在报道中呈现受害者受到的精神伤害。对于受害者遭受侵害后有可能患上的PTSD(创伤性应激障碍)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都有了解,才不至于认为“受害人对侵害者表达过爱意就不是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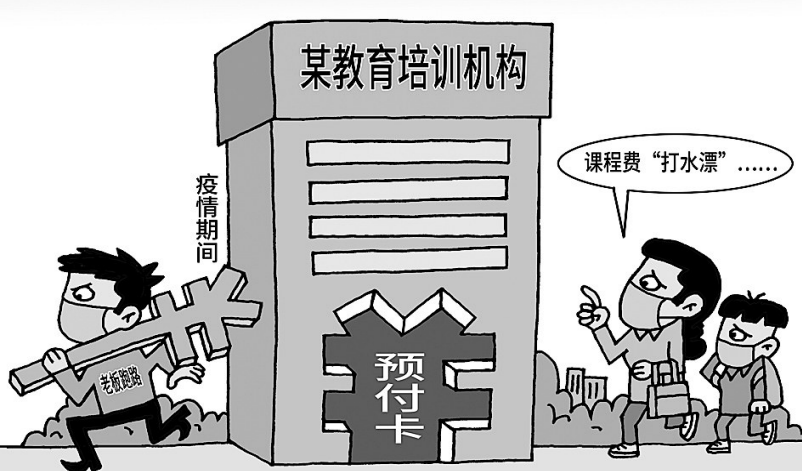
其次,在近几年关于性侵的数百篇报道中,该报极少报道关注侵害者发起的对受害者有利的行为,几乎不会合理化侵害者的行为。在伦理上,这一系列报道同情遭受权力压迫的性侵受害者,优先为弱势群体提供发声渠道,为社会公共正义发声。

相关案例为我们报道未成年人受性侵的案件,留下了很多思考的空间。在发表报道之前,先筛选和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坚持全面性、平衡性,在最基础的技术方法上不失误;其次,要深挖事件过程,引入专业视角,不要盲信某些片段式的信息;最后要谨守自己的良心,要站在社会公义的角度上发声。

有人会有疑问,偏向受害者的报道方式,是否违背了平衡原则?著名新闻学者迈克尔·舒德森在《发掘新闻:美国报业的社会史》一书中诗意地比喻了记者寻求真相的过程:客观性往往就像物理实验中的小孔成像,你只能看到真相倒映出来的模糊印象,却永远无法追寻得到。在接近平衡、客观的过程中,心中始终有一把伦理的秤,才能让报道传递温情而不是冷漠。

社会有时候像一层无垠的“无知之幕”,不知道什么时候,侵害就会降临,旁观者沦为事件中的弱势群体。总有人需要在此时大声疾呼,记者,就应当是站出来点亮黑暗的人。

为无声的弱者发声,为社会的良心代言,永远是新闻人颠扑不破的追求。



## “跑路”

健身房老板“跑路”,导致数千元的消费卡作废;教育机构一纸公告宣布倒闭,连带余额过万的课程费“打水漂”……疫情期间,多地频现预付费消费纠纷。仅2月份以来,全国有数十家教育培训机构因关停、不退还消费者预交费被投诉,其中不乏知名机构。

新华社发 尹志烨 作

## 正视“涨价失败”背后的企业困境

面对现实困境,企业本身要开动脑筋,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顾客。更进一步看,帮助商家缓解压力,还需相关部门“再送一程”。

郑宇飞

“一片土豆1.5元、一碗米饭7元”,近日,餐饮行业涨价成为热议话题,尤其是海底捞和西贝莜面村两家大牌先后为涨价道歉并恢复原价的神操作,更引发不小争议。

涨价又降价,对这番折腾大伙各有看法。有人认为,只要合法合规,涨价属于市场行为,无可厚非,消费者用脚投票即可;当然,也有人猛批,趁着疫情涨价是趁火打劫,遭到抵制“让步”则是借机炒作。综合来看,商家决策,既要成本,更要观利弊。虽然单就涨价而言,海底捞和西贝其实无需道歉,公众也不应做道德评判,但在这个时候涨价,确实忽视了许多消费者的心理感受和接受程度,只能算一次失败的压力测试,从商誉角度来说未免得不偿失。

但风波过去后回头再看,餐饮行业涨价,确实也有其客观原因。受疫情影响,餐饮行业本就错过了春节营业黄金期,接着又历经了两个多月的停摆,部分商家损失惨重。如今虽说逐渐恢复经营,但出于安全考虑,餐桌要隔开距离,顾客要控制密度,营业额一时也很难恢复正常水平,而店铺租金、人员工资、外卖佣金等固定开销却不能打折。面对这种压力,绞尽脑汁想出各种盈利办法,财大气粗的品牌也拉下面子涨价,其实也是“求生”的本能反应。

如今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但以餐饮、文娱、旅游等为代表的服务业,不少业务涉及人员集聚,面对面服务等情况,要完全恢复元气尚待时日,其中小微企业的日子更是难过。面对现实困境,企业本身要开动脑筋,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顾客。比如有的餐馆出售精致半成品、自制堂食挡板;一些实体服装店在店里开直播,收获大批“线上”新客,这些都是远比涨价更为有效的“自救”途径。更进一步看,帮助商家缓解压力,还需相关部门“再送一程”。此前,不少地方搭建平台联合银行提供金融服务,为小微企业对接融资需求;也有政府提供专项资金,通过减免房租、发放岗位补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好举措很多,但关键还在于及时兑现、确保到位。

吃一顿火锅、买一杯奶茶,城市的烟火气在生活点滴处苏醒过来。携手走过了最困难的时光,如今继续彼此理解、相互支持,疫后繁荣就大有可期。

## “绿孔雀保卫战”胜败都不轻松

要经济发展还是要环境保护,并不是一道选择题,真正值得思考的是,如何真正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到位。

毛建国

现存数量不足500只的绿孔雀,暂时逼停了已投资10亿元的水电站项目。近日,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夏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此案是国内第一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同样是孔雀,其实大不同——我们平时看到的是蓝孔雀,原产地在印度和斯里兰卡;而绿孔雀数量稀少,属于濒危物种,是中国真正的原生种群。夏洒江一级水电站涉及的,是绿孔雀在中国的最后一片面积最大、最完整的栖息地。

目前,法院已经作出了一审判决,但在原告方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看来,绿孔雀只是暂时逼停一级水电站,“绿孔雀保卫战”尚未取得最终胜利,因为法院判定,对该水电站的后续处理,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后,再由相

关部门作出决定。“自然之友”认为,被告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重大失实和重大缺陷”,如果在此基础上“打补丁、补漏洞”,存在很大变数。

这起案件走到现在,带来的启示是沉重的。未来不外乎两种可能,一种是继续施工,这对环保组织来说自然是难以接受的。还有一种是大局既定,水电站对设计方案进行根本性改变,或者干脆直接停工。这是环保组织希望看到的,可对于项目投资方来说,结果过于沉重。这也意味着,案件很难双赢,很可能只是零和博弈。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已然不需要赘述了,整个社会的认识,早已过了以牺牲自然来发展经济的阶段,当发展与保护发生直接冲突时,宁可按下发展“停止键”,也决不牺牲自然,也早就成了社会共识。正如这起“绿孔雀保卫战”,只要证实水电站实实在在威胁绿孔雀的生存,哪怕付出再大代价,也应当坚决喊停。法院的一审判决体现了这样的导向,但代价毕竟存在,正如一根刺一样,是很难一拔了之的。

根据此前的报道,这个项目已经投资超过10亿元,一旦项目搁浅,会造成多大的损失,这是谁也无法忽视的。要经济发展还是要环境保护,并不是一道选择题,真正值得思考的是,如何真正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到位。体现在项目建设中,就是要把环境充分考虑在内,要按照要求做好环评。现在所有重大项目在上马之前,都要按规定做环评,可是一些企业所做的环评方案,标准到底有多高,有没有把各种可能性考虑在内,是值得追问和探究的。

不必讳言,现实中不少项目环评存在标准低、走形式等问题。有些投资方存在一定侥幸心理,以为只要投资强度够,经济价值大,即便遇到一些环境问题,也会得到“保护”,总会有变通方法。其实,中国早就过了为项目牺牲环境的阶段了,这些年来,重大项目因为环评不过关导致搁浅,最终蒙受重大损失,这样的事例并不罕见。高标准做好环评,不仅是对环境负责,也是对项目本身负责,那些以为重大项目即便环评不过关也会受“保护”的人,该切实转变观念了。

“绿孔雀保卫战”胜败都不轻松。无论这起案件有没有变数,都是在提醒我们:在环保问题上千万不能有任何疏漏,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避免搬起石头砸到自己的脚。